

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 开发建设 PPP 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CZB2016-CS-151/1

采购人：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3 |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13 |
| 一、说明..... | 13 |
|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15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7 |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24 |
| 五、磋商与评审..... | 25 |
| 六、公告..... | 25 |
| 七、质疑..... | 25 |
| 八、签订合同..... | 27 |
| 第三章 商务须知（合同条款） | 27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31 |
| 一、项目说明..... | 31 |
| 二、供应商要求..... | 32 |
| 三、采购内容..... | 33 |
| 四、合作经营期限..... | 34 |
| 五、回报方式..... | 34 |
| 第五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及有关文件要求 | 36 |
|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36 |
| 二、供应商技术服务方案..... | 37 |
| 三、供应商的资信文件及企业介绍..... | 41 |
| 第六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 42 |
| 一、组织磋商..... | 42 |

| | |
|---|-----------|
| 二、评审办法..... | 48 |
|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 50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 54 |
| 格式一：响应文件封面..... | 54 |
| 格式二：响应文件目录..... | 55 |
| 格式三：一、联合体磋商协议书..... | 56 |
| 格式四：二、磋商承诺书..... | 60 |
| 格式五：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1 |
| 格式六：四、磋商报价表..... | 62 |
| 格式七：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3 |
| 格式八：六、项目业绩一览表及业绩证明文件..... | 64 |
| 格式九：七、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相关证明文件..... | 65 |
| 格式十：八、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66 |
| 格式十一：九、各类证明材料..... | 67 |
| 格式十二：十、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 PPP 项目建设方案..... | 68 |
| 格式十三：十一、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 PPP 项目运营养护方案..... | 69 |
| 格式十四：十二、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 PPP 项目财务方案..... | 70 |
| 格式十五：十三、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 PPP 项目法律方案..... | 79 |
| 附件 1: PPP 合同..... | 81 |
| 附件 2: 合资协议..... | 8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拟就安康市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 PPP 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 PPP 项目

项目编号：SCZB2016-CS-151/1

2、采购内容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社会资本。社会资本与政府指定的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市城投”）成立项目公司。社会资本与市城投成立项目公司实施本项目。项目公司资本金比例为 20%（暂定为人民币 30660 万元），社会资本持有项目公司 80% 股权，合资双方均以现金出资，资本金按此比例出资到位。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并负责道路、桥梁和绿化设施的养护管理。

3、投资估算

投资估算：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15.33 亿元，由项目公司负责筹集（土地规模统征费用及道路建设费用）。社会资本与市城投成立项目公司实施本项目。项目公司资本金比例为 20%，社会资本持有项目

公司 80%股权，合资双方均以现金出资，资本金按此比例出资到位。

二、竞争性磋商项目说明

- 1、项目运作模式：PPP 模式；
- 2、合作经营期限：建设期 3 年，养护期为 10 年；
-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等

- 1、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16 年 2 月 2 日至 2016 年 2 月 1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 2、获取磋商文件地点：陕西省政务大厅四楼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楼财务部；
- 3、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磋商文件发售地点现场购买；
- 4、磋商文件售价：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不寄售），售后不退；

四、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和缴纳帐户

供应商须向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方式缴纳本项目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营业部

账 号：102445466642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各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各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在 2016 年 2 月 24 日 24 时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转入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账户。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进行资金划转时应备注项目编号；若为联合体，则应自供应商牵头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转出。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要求及截止时间

1、响应文件的要求：应该使用简体中文编制，1 份正本、5 份副本及含电子文档的光盘 1 张，无论成交与否，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6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30 分；

3、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安康市财政局北二楼开标大厅，对迟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或为送达指定提交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六、竞争性磋商时间及地点

1、竞争性磋商时间：2016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30 分

2、竞争性磋商地点：安康市财政局北二楼开标大厅

七、特别说明

1、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2、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踏勘。在踏勘过程中发生费用或损失，供应商自行负责。

八、本次竞争性磋商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张汉军

联系电话：0915-333630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魏玉才 薛珊

联系电话：029-88481271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8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 | 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 PPP 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SCZB2016-CS-151/1 |
| 3 | 采购人 |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张汉军 电 话： 0915-3336301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山西证券大厦八楼 联系人： 魏玉才 薛珊 电 话： 029-88481271 |
| 5 | 响应文件份数 | 1 份正本， 5 份副本及含电子文档的光盘 1 张 |
| 6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质疑截止期 | 2016 年 2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

| | | |
|----|----------|---|
| 7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之日起 90 日 |
| 8 |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 2016 年 2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前 |
| 9 | 竞争性磋商时间 | 2016 年 2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
| 10 | 竞争性磋商地点 | 安康市财政局北二楼开标大厅 |
| 11 | 采购内容 |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社会资本。社会资本与政府指定的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市城投”）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并负责道路、桥梁和绿化设施的养护管理。 |
| 12 | 合作经营期限 | 13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养护期为 10 年 |
| 13 | 现场踏勘 |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踏勘。在踏勘过程中发生费用或损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14 | 磋商保证金 | 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在 2016 年 2 月 24 日 24 时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转入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账户。 |

| | | |
|----|----------------|--|
| 15 | 履约保证金 或履约保函 | 人民币 46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万元整），为项目投资估算（不含建设期利息）的 3%。 |
| 16 | 维护保函 | 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大写：贰仟万元整） |
| 17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响应文件编制提示表

| 序号 | 名称 | 编制要求 |
|----|------------|---|
| 1 | 磋商一览表 | <p>1、“磋商报价表”要求统一格式填写(详见第七章),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p> <p>2、“磋商报价表”除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外,另备一份放入密封的信封内,磋商时单独提交,在磋商会上供开启使用,否则为无效响应报价。</p> |
| 2 |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p>1、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委托代表磋商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p> <p>5、能证明供应商符合本文件对于供应商资质和经验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正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证明其财力的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审计报告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7、法人企业及企业高管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p> |

| | | |
|----------|---------------|--|
| | | <p>8、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及复印件。</p> <p>9、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p> <p>10、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p> <p>供应商应将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另行带到磋商现场以备查验；所提供的复印件均要求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文件过期失效或提供的文件复印件未加盖公章均为无效响应文件，详见第五章。</p> |
| <p>3</p> | <p>响应文件审查</p> | <p>1、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p> <p>2、或未按照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的规定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p> <p>3、或磋商报价高于约定最高限价；</p> <p>4、或磋商报价影响因子 a 高于 1.82；</p> <p>5、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6、或包含其他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条款。</p> <p>上述情况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格式要求详见第七章。</p> |

| | | |
|------------------------------------|---------|---|
| 4 | 其他 | <p>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终止磋商：</p> <p>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不含）的；</p> <p>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
| 5 | 原件、证件要求 | <p>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原件、证件未按要求提交的，均为无效磋商。</p> |
| <p>备注：本表仅起提示作用，供应商应注意有关章节详细内容。</p> | |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为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或“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设立的负责本级财政性资金的集中采购和招标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特指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

商。

2.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 PPP 项目政府平均每年支付的道路使用费（其中包含项目公司投资成本回收、道路管理养护所需要的费用支出及供应商合理利润）。

2.6 《PPP 合同》：是指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就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 PPP 项目签订的合同。

2.7 项目总投资：指项目涵盖长春路、红星路二期、长岭南路二期、董家沟路二期等市政道路建设，规模统征道路及道路沿线周边 2000 亩土地所发生的投资额，合计约为 15.33 亿元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人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前期费用

采购人已先行垫付前期费用，则由项目公司及时清偿，相应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 PPP 合同生效日后十五（15）日内向采购人支付。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1.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争性磋商须知
- (3) 商务须知（合同条款）
- (4)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 (6)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 (8) 附件 1：PPP 合同草案
- (9) 附件 2：合资经营合同
- (10)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人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11) 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人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它材料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质疑、要求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之前通知采购代理人或采购人。采购代理人将会同采购人对供应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人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报名参加磋商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人将视其为无异议。

2.3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质疑截止期为 2016 年 2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无论出于任何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须顺延提交首

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 修改后的内容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磋商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人或采购人确认。

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时间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人或采购人后可适当推迟磋商截止期,并书面通知所有报名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文件目录
- 3) 联合体磋商协议书(如有)
- 4) 磋商承诺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磋商报价表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项目业绩一览表及业绩证明材料

- 9)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相关证明文件
- 10) 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11) 各类证明材料
- 12) 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 PPP 项目建设方案
- 13) 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 PPP 项目运营方案
- 14) 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 PPP 项目财务方案
- 15) 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 PPP 项目法律方案

2、编制要求

2.1 供应商编写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如果响应文件或磋商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2.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如果因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提供虚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并使用 A4 规格打印。响应文件应编写目录，页码必须连续（所附的图纸、不能重新打印的资料和印刷品等除外），采用胶订

方式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活页装订，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2.5 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与采购代理人或采购人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6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每套为 1 份正本、5 份副本及含电子文档的光盘 1 张，无论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及资料不予退还。

2.7 为了便于报价开启和响应文件的归类整理，供应商务必将“磋商报价表”与“响应文件”、“含电子文档的光盘”分别密封；各密封文件封面上均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并根据密封内容标注“磋商报价表”、“响应文件”、或“含有电子文档的光盘”等字样。填写时字迹须工整、清楚。

特别提示：供应商封面封条上应注明“2016 年 2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前非现场启封无效”，不按要求进行密封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磋商报价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以“平均每年支付的道路使用费”为主要标的，故报价用货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a 作为磋商报价影响因子，供应商在提供主要标的同时需投报 a，a 确定后，在整个项目经营期内不作调整。磋商报价计算公式如下：

$$PA = \frac{I \times r \times a \times (1 + r \times a)^{10}}{(1 + r \times a)^{10} - 1}$$

其中，PA 为平均每年支付的道路使用费，I 为项目投资额（各供应商报价时统一按照 15.33 亿元计算，实际以审计部门最终审计结果

并结合 PPP 合同条款为准)， r 为当期央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4.9%）， a 为磋商报价影响因子。

3.2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报价表”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此表除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外，还要将另一份完全相同的“磋商报价表”放入密封的信封内，磋商时单独提交，在磋商大会上供开启使用。以上内容缺一不可，否则为无效磋商报价。

3.4 《磋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本次磋商以“平均每年支付的道路使用费”为主要标的，故报价用货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a 作为磋商报价影响因子（不做评标考核打分，用作计算财政补贴依据），供应商在提供主要标的同时需投报 a 。供应商最终报价的 a 确定后，在整个项目经营期内不作调整。

(2) 在磋商时承诺的拟派人员无法满足工作的实际需要时，成交的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增加工作人员，且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3.5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根据《PPP 合同》条款约定变更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 磋商函中以文字表示的量和以数字表示的量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量为准。

(2) 文字表述与图形不一致，以文字表述为准；

(3)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 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

3.7 最高报价不得超过 23800 万元，磋商报价影响因子 a 不得超过 1.82；

4、备选方案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有备选磋商方案。

5、联合体磋商

在同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第 24 条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不超过两个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6、磋商保证金

6.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和时间等信息详见第一章。

6.3 磋商现场不接受以存折、银行卡、银行保函、支票、现金等形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6.4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公布 5 个工作日后，如无质疑或投诉，5 个工作日内无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无息原额退还。

6.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PPP 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后无息原额退还。

6.6 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成交后不签订合同的；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4) 提供虚假响应文件的。

6.7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各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各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在 2016 年 2 月 24 日 24 时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转入保证金账户。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进行资金划转时应备注项目编号；若为联合体，则应自联合体牵头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转出。

7、磋商的有效期

7.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共 90 天。

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

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人或采购人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8、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8.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 6 份，其中，1 份正本，5 份副本，含电子文档的光盘 1 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为了便于报价开启和响应文件的归类整理，供应商务必将“磋商报价表”与“响应文件”、“含有电子文档的光盘”分别密封；各密封文件封面上均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名称）”，并根据密封内容标注“磋商报价表”、“响应文件”、或“装有电子文档的光盘”等字样。填写时字迹须工整、清楚。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封面及文中需盖章或签字处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8.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且需加盖公章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供应商应使用密封袋将“磋商报价表”与“响应文件”、“含有电子文档的光盘”分别密封；各密封文件封面上均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并根据密封内容标注“磋商报价表”、“响应文件”、或“含有电子文档的光盘”等字样。填写时字迹须工整、清楚。

1.2 供应商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1.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本次磋商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为 2016 年 2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人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磋商截止期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的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3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规定被没收。

五、磋商与评审

详见第六章“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六、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和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更正公告、通知、成交结果公告等政府采购的信息。

七、质疑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期前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示制度的规定予以答复。

3、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内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为了使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请务必提供以下信息和内容。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质疑。

(1) 质疑采用实名制，提供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身份证明、法人授权书；

(2) 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3) 质疑的具体事项和理由及合法有效证明材料；

(4) 质疑人的签章及提出质疑的准确时间；

(5) 必须为本次采购活动当事人。

6、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1) 非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 对成交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3) 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供应商法人印章、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本人签字、有效授权书、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4) 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5) 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8、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八、签订合同

成交的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完成《PPP 合同》草签。

采购人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要求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三章 商务须知（合同条款）

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外，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与采购人还应该按照下列条款之规定签订《PPP 合同》。

1、项目要求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执行，合作经营期限按《成交通知书》中的结果执行。

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应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有关承诺内容的要求。

3、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向第三方转让整个或部分合同，否则，将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

4、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相关工作应积极予以配合。

5、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签订的合作经营期限，在履行合同期间有效，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调整。

6、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成交供应商按投资估算（不含建设期利息）金额的 3%的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即 46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万元整），并与采购人签订《PPP 合同》（详见附件）。

7、维护保函：在开始运行日后三（3）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维护保函，以保证成交供应商履行本协议项下提供项目设施养护的义务，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大写：贰千万元整）。

8、付款条件：无。

9、索赔

成交供应商对项目实际投资、建设、运营等情况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采购人已于合作经营期限内提出索赔，成交供应商同意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采购人，不足部分可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

的权利。

10、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成交供应商交付使用时间迟延时，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将事故原因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撤消合同，如不可抗拒事故影响采购人履约，则亦照此办理。具体应按照《PPP 合同》的规定执行。

11、下列文件资料为 PPP 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1.2 响应文件

11.3 成交通知书

11.4 特殊条款及评审过程中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11.5 商务磋商过程中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12、预定的建设期进度

双方应在下列项目时间表预计的有关进度日期当日或之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序号 | 重大事项 | 进度日期 |
|----|------|------|
|----|------|------|

| 序号 | 重大事项 | 进度日期 |
|----|--|--------|
| 1 | 启动红星路二期道路建设，道路沿线土地规模统征，董家沟棚户区改造工作；启动长春路及地下综合管廊，长岭南路二期道路建设。 | 2016 年 |
| 2 | 启动长春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工作，启动董家沟路二期道路建设。 | 2017 年 |
| 3 | 所有工程完工 | 2018 年 |
| 4 | 正式运营 | 2019 年 |

注：建设期实际进度以竞争性磋商结果为准，并在 PPP 合同予以体现。

13、违约金及保险等相关费用支付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违约金、保险费用等），以竞争性磋商结果为准，并在《PPP 合同》予以体现。

14、在不违背合同条款及双方利益的原则下，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谅解的原则并遵照《合同法》等有关内容协商解决。

15、合同生效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适用法律

本合同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具体内容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为原则，由磋商小组在所有供应商首轮报价以后，根据磋商情况决定是否做出调整，详见附件 1：PPP 合同草案。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说明

长春片区位于中心城市江北西南部，是启动月河生态城开发建设的先导项目，是推进“湖城一体”城市发展战略的龙头项目，也是实施“重心北移”、促进江北发展的重要举措，它的建设有利于完善片区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对实施月河生态新城纵深开发意义十分重大。

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实施、统征储地、安置先行、以路带地、综合整理、连片建设”的工作思路，现拟实施董家沟村棚户区改造、长春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长春路、红星路二期沿线周边 2000 亩土地统征及长春路、红星路二期、长岭南路二期及董家沟路二期骨干路网道路建设工作。

2013 年以来，国务院、陕西省人民政府相继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 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

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4〕3号）等文件，对于加快开棚户区改造工作和创新融资渠道提出了要求和政策支持。《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发改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5〕81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5〕42号）等文件的出台，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提出了政策支持和指导意见。

安康市人民政府响应国务院、陕西省文件的精神，为推动城市发展、拓宽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融资渠道，拟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入国内有建设和投资能力的大中型国企对长春片区棚户区开发建设。通过发挥政府和社会资本各自优势，合理延长设施使用政府付费期限，降低政府年度直接投资压力，提高市政设施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二、供应商要求

1、供应商应是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可以是由不同法人实体组成的联合体，但联合体内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两名，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

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谈判截止前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财务实力：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供应商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每一成员的净资产乘以其在联合体内所占股份比例之和应满足上述要求。

4、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施工资质，不具有上述资质的供应商可联合一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施工资质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5、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壹级建造师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在本单位注册；

6、供应商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7、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内容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15.33 亿元，由项目公司负责筹集（含土地规模统征费用及道路建设费用），以最终审核为准，全部为增量投资。由最终确定的社会资本（占股 80%）与市城投（占股 20%）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实施本项目。项目公司资本金比例为 20%（暂定为人民币 30660 万元），项目公司负责完成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的投资、融资、建设及设施养护等工作。其中包括实施建设长春路、红星路二

期、长岭南路二期及董家沟路二期等片区骨干路网，同步实施雨污水、天然气、强弱电管网、广场、公园绿地、公交港湾、停车场、公厕等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支付规模统征道路及道路沿线周边 2000 亩土地费用，并负责长春片区上述道路设施养护工作。

四、合作经营期限

本项目合作经营期限为 13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养护期为 10 年

五、回报方式

本项目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 模式），项目公司完成道路及相关工程投资、建设并经验收合格后，需提供市政基础设施养护服务。安康市财政局根据 PPP 合同确定的支付义务将道路使用费列入安康市中长期财政资金计划，并将每年应付费用列入当年财政预算拨付给市住建局；由市住建局按照 PPP 合同约定分期向项目公司支付道路使用费。项目公司通过取得道路使用费收回其建设投资、养护费用并获得合理回报。

安康市财政局支付的道路使用费主要来源为安康市财政预算内资金和长春路沿线 1500 亩可开发用地的出让收益。具体为：

（1）安康市政府安排长春路沿线 1500 亩可开发用地作为本项目的回报支付来源，土地开发收益每亩作价 100 万元，总额为 15 亿元，在养护期 10 年内等额支付，即每年支付 15000 万元。

（2）土地收益支付之外的不足部分，由安康市政府列入安康市财政中长期资金计划并支付，报市人大通过。

(3)项目公司承担部分土地出让延期导致的资金支付延误风险。长春路沿线土地在项目进入养护期前三年每年出让收入低于政府当年应支付项目公司道路使用费，则政府按应付费用的一半先行支付，剩余款项无论土地收益高低在第四年内一次性补足，同时延期付款部分按照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后续资金按支付计划按期支付。

PPP 合同期满时，项目公司应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市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第五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及有关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采购代理人《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决定》予以相应处罚。资质证明文件应包括：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2、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委托代表磋商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 5、能证明供应商符合本文件对于供应商资质和经验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6、正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证明其财力的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审计报告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7、法人企业及企业高管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
- 8、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 9、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10、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

供应商应将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另行带到磋商现场以备查验；所提供的复印件均要求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文件过期失效或提供的文件复印件未加盖公章均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如下方案构成的技术服务方案：

- 1、 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 PPP 项目建设养护方案
 - a)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项目公司的部门机构设置；
 - 人员配置（高、中级职称人数）、各专业人员配置等。
 - b) 项目运作方案：
 - 管理制度；
 - 项目工期、质量、安全及成本控制措施；
 - 处置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预案；
 - 项目运营结束关于移交的安排。
 - c) 工程建设方案：
 - 编制依据；
 - 组织保证（附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要求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施工准备；

- 主要分部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附安全生产许可证）；
- 质量目标与保证措施；
- 施工现场文明、环境保护、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 工程成本控制措施；
- 工程工期安排、保证措施和冬雨季施工措施。

d) 运营与养护方案

- 编制原则；
- 组织保证；
- 质量目标与保证
- 路面养护；
- 路基养护；
- 桥梁、管廊和涵洞养护；
- 附属设施养护；
- 绿化养护；
- 综合巡查；
- 除雪、除冰安排；
- 紧急情况应急方案等。

e) 移交方案

➤ 移交计划

➤ 移交程序安排

2、 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 PPP 项目财务方案

财务方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a) 资金的筹措计划

- 1) 供应商必须在融资方案中明确用以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 PPP 项目的资金种类、来源和支付计划; 其中自有资金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
- 2) 项目的融资计划, 包括详述资金的使用、资金成本、项目风险分配的分析(包括股本持有人、债务人、保险人之间的风险分配等)、资本结构、预计融资交割时间及其他重大事件进度表。
- 3) 贷款人的意向书、承诺函, 或金融机构和预期贷款人的一般资料, 以及建议的贷款人同类项目的相关经验资料(如有)。
- 4) 具体的贷款金额、预期的借款合同条款和还款时间表的详细情况(如有)。
- 5) 投资人对项目的信贷支持程度(如有)。
- 6) 采购人鼓励(但非强制性要求)供应商以自身信用或与本项目设施无关的财产为项目公司偿还贷款提供一定期限的担保。采购人在评审时将考虑此类担保。供应商如

果提供此类担保，则应说明担保的种类、期限、担保条件或标准、担保金额、担保方式。

b)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

为考察供应商的财务状况，尤其是筹措资本金的能力，供应商应至少提交以下材料：

- 1)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经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06 月 30 日的银行存款证明及其他支付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主要贷款银行提供的信用证明文件和有影响力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用评级。

c) 项目的财务分析

- 1) 项目财务分析的基本假设条件和参数，其中至少包括项目总投资额和运营成本；
- 2) PPP 合同期内项目公司预计的每一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总成本费用表、追加投资计划等；
- 3) 本项目的财务评价结果，包括项目总投资内部收益率和股东投资内部收益率、财务净现值、偿债备付率等。

d) 财务分析须足够详细，足以使采购人能够准确理解：

- 1) 财务基本假设条件和参数选取的依据;
 - 2) 主要经济指标的计算过程并可进行复核;
 - 3) 相关因素对股东投资内部收益率的影响。
- e) 供应商对项目进行的财务分析应充分考虑 PPP 合同中规定的, 由于项目总投资超预期变动所带来的磋商报价影响因子调整公式对项目财务状况的影响。
- f) 对严重违反谨慎运营惯例或财务假设严重偏离实际的财务方案, 磋商委员会有权否决该申请文件。

3、 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 PPP 项目法律方案

供应商应对 PPP 合同, 合资协议的条款做出逐条响应, 按条款顺序将建议修改的内容填入的格式十六条款偏差表中, 对条款的不接受或修改将影响磋商结果。

供应商如提出下列要求, 则建议的修改不会被接受:

- a) 要求采购人提供项目的内部收益率或其他固定回报的保证;
- b) 要求任何政府部门向项目提供任何信用支持;

供应商若未提供上述方案, 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的资信文件及企业介绍

1. 能够真实反映近年来供应商(企业)其他相关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 如成交通知书或服务合同等。

2. 行业主管或相关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
3. 供应商情况介绍，包括生产、办公场所、机构设置、技术力量、技术装备、服务能力、管理制度建设等；
4. 其他有利于磋商的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5. 不良记录、近年来牵涉的重大诉讼案件等情况的说明。
6. 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

以上二、三部分文件资料除要求提供原件的以外，其它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除在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提供则响应文件**无效**外，其余均供评委在评审时参考，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全，有可能影响供应商的评审结果。

第六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组织磋商

（一）组建磋商小组及磋商程序

成立安康市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 PPP 项目竞争性磋商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副市长邹顺生任组长，市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陶柏林、市住建局局长廖良成任副组长，成员为市发改委、财政局、国土局、规划局、住建局、监察局、审计局、法制办等部门负责人。

竞争性磋商领导小组下设磋商工作组，具体负责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 PPP 竞争性磋商的相关事宜，工作组成员 9 人，分别为

采购代表 3 人，技术、法律、经济、财务方面的专家 6 人。

- 1、采购代表 3 人：市住建局 2 人、市发改委 1 人；
- 2、其余 6 名专家通过安康市政府采购中心推荐产生。

磋商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和印发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磋商小组成员签署《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承诺书》。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磋商活动中，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合作经营期限和其他任何信息。采购代理机构中心对实质性响应供应商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供应商放弃磋商资格。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以下基本程序组织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所有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公布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名称及报价。

监督人员或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在磋商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公布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名称及报价，工作人员作好记录存档备查。未公布的供应商不予进行磋商。

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与磋商项目有利害关系的磋商专家的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应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能够认定属实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该磋商专家提出回避，并从专家候选名单中依次递补。

（二）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依据有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有效的磋商资格。在资格性检查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供应商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响应文件要求或过期失效的；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从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

(2) 或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3) 或磋商(首轮)报价已超出最高限价的;

(4) 或磋商报价影响因子高于 1.82;

(5) 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或包含其他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条款。

对无效响应文件须由采购代理人进行复核确认,确认为无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予进行磋商。

(三) 磋商

1、首轮磋商

磋商小组对实质性响应文件从技术、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方面进行全面比较与评价,了解和掌握各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响应程度,做好磋商准备。

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磋商小组成员集体从以下几方面与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没有提供具体规定要求或者表述不清楚,造成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对此项要求模糊不清或理解

上有差异的条款或事项；

(3) 需要质疑、询问供应商的事项；

(4) 合作经营期限的磋商；

(5) 其它需要磋商的事项。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根据首轮磋商掌握的情况，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的具体要求如下：

1) 除技术、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方面以外，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其他要求；

2) 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实质性变动，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正的事项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可以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或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要求澄清或修正的事项进行澄清或修正。

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澄清或修正的事项以书面形式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确认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

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3、次轮磋商

如若经首轮磋商，评审委员会认为无需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的，则无需进行次轮磋商，可直接要求通过首轮磋商的供应商提供最终报价；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正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或集中通知的方式通知全部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并要求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确认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根据澄清或修正的情况和磋商的需要，可继续进行有关事项和合作经营期限的磋商。

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

商的磋商保证金。

4、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确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送交磋商小组。

待所有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最终报价交齐后，工作人员统一拆封、公布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逾时不交的，可视同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资格。

二、评审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详见如下：

1、本次磋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的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本次评审内容分为主要采购标的、供应商实力及方案综合评审三个部分，各部分依据如下原则评定：

1) 主要采购标的占总分值的 30%，即主要采购标的占 30 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最高不超过 30 分。

最低价不是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2) 供应商实力占总分值的 25%，即供应商实力占 25 分：

通过对供应商企业财务状况、信誉、同类项目业绩、企业技术实力等进行比较和评审后，根据合格的供应商等进行比较和评价后，根据合格的供应商的总体水平，由评委会集体评审后，按照评审细则给出相应的分值。

其中，经济专家负责企业财务状况和信誉、企业技术实力等方面的审查，技术专家和采购人负责业绩和服务等方面的审查，并将审查情况提交评委会共同评审后分别对每家合格的供应商给出一致的分值。

3) 综合评审占总分值的 45%，即综合评审占 45 分：

主要根据建设方案、运营养护方案、财务方案及法律方案进行评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考虑全面，符合实际，不漏项；专业性、系统性强，工作计划完备，操作可行；有关论述条理清晰，理由充分。

- 建设方案占 15 分。从前期准备、工期安排、质量保障、造价成本控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发包和合同管理等方面评审；
- 运营养护方案占 15 分。从运营角度安全管理、突发事件管理及环境保护等方面评审；

- ▶ 财务方案占 10 分。从投资估算、融资结构、运营成本分析及财务分析等方面评审；
- ▶ 法律方案占 5 分。从对 PPP 合同接受情况的陈述、优化及调整建议等方面评审。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通过磋商、澄清，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全部条款的基础上，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供应商顺序，磋商小组按排列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采购人保留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察的权利。

附：评审原则：

表一：评审内容和权重划分（100 分）

| 序号 | 评价内容 | 权重（分） |
|----|------|-------|
|----|------|-------|

| | | | | |
|---|-----------------------|-------------------|--|----|
| 1 | 主要采购标的 |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30</p> | 30 |
| 2 | 供 应 商 实 力 | <p>供应商近五年项目业绩</p> | <p>供应商近五年建筑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经验和业绩的证明材料，根据其相似业绩的项目规模、项目合同、立项批文及项目相关竣工验收资料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认可情况打分</p> <p>每个有效业绩项目 2 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p> | 10 |
| | | <p>供应商净资产状况</p> | <p>净资产 ≥ 70 亿：5 分 60 亿 ≤ 净资产 < 70 亿：4 分 50 亿 ≤ 净资产 < 60 亿：3 分 （如果申请人为联合体，则净资产指联合体每一成员的净资产乘以其在联合体内所占股份比例之和）</p> | 5 |
| | | <p>供应商注册资本金</p> | <p>注册资本金 ≥ 30 亿：10 分 20 亿 ≤ 注册资本金 < 30 亿：8 分 注册资本金 < 20 亿：1 分 （若是联合体申请人，则至少有一家企业注册资本金需满足上述要求）</p> | 10 |

| | | | |
|------------------|--------|---|----|
| 综 合 评 审 | 建设方案 | <p>(1) 项目公司组建与运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结构、人员配备、管理制度体系等)针对完整性、合理性情况评分, 满分 8 分;</p> <p>(2) 工程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保证、施工准备、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安全生产、质量保障、成本控制、环境保护、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期安排等)针对完整性、合理性情况评分, 满分 7 分;</p> | 15 |
| | 运营维护方案 | <p>(1) 运营与养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保证、质量目标与保证、路面养护、路基养护、桥涵养护、附属设施养护、绿化养护、综合巡查、紧急情况应急方案等)针对完整性、合理性情况评分, 满分 10 分;</p> <p>(2) 项目设施移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计划和移交验收程序)针对完整性、合理性情况评分 0 至 5 分</p> | 15 |

| |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务方案</p> | <p>(1) 自有和债务资金来源落实。按可靠性、合理性评分，满分 2 分；</p> <p>(2) 资金使用计划合理、能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要求，按合理性、符合性评分，满分 2 分；</p> <p>(3) 收入及成本费用构成和测算数据，按合理性评分，满分 2 分；</p> <p>(4) 报价分析期望的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按合理性评分，满分 4 分。</p> | 10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律方案</p> | <p>(1) 全部响应项目协议内容，且对项目协议提出合理的修改建议，未增加采购人义务的，得 5 分；</p> <p>(2) 全部响应项目协议内容，且对项目协议提出非实质性的修改意见，部分意见增加了采购人义务的，得 3 分；</p> <p>(3) 未全部响应项目协议内容，且对项目协议提出非实质性的修改意见，且多处、显著地加重了采购人义务的，得 2 分；</p> <p>(4) 未全部响应项目协议内容，且对项目协议提出重大的修改意见，且多处、显著地加重了采购人义务的，得 0 分。</p> | 5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格式一：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 PPP 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响应文件目录

目 录

| | |
|------------------------------------|-----|
| 一、联合体磋商协议书(如有)..... | () |
| 二、磋商承诺书..... | ()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四、磋商报价表..... | () |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六、项目业绩一览表及业绩证明文件..... | () |
| 七、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相关证明文件..... | () |
| 八、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九、各类证明材料..... | () |
| 十、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 PPP 项目建设方案..... | () |
| 十一、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 PPP 项目运营维护方案..... | () |
| 十二、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 PPP 项目财务方案..... | () |
| 十三、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 PPP 项目法律方案..... | () |

格式三：一、联合体磋商协议书

相关文件格式

第 1 部分 竞争性磋商联合体致函

按照本格式附件 1 格式提交。

第 2 部分 联合体协议内容框架

我们作为联合体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联合体基本信息

2.1.1 联合体名称

2.1.2 牵头人名称和地址

2.1.3 其他成员名称和地址

2.1.4 各个成员有关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责任

2.1.5 各个成员有关本项目的责任

2.2 连带责任

联合体的牵头人应按照《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 PPP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对该联合体其他成员有关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3 协议

兹附上联合体协议正本。

2.4 授权委托书

我们同时在此附上符合《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 PPP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该委托书已经联合体的每一位成员分别签署并指定了-----【牵头人名称】代表任何或所有成员承担责任、接收指示及与转让方函电往来等。详见本格式附件 2。

附件 1：竞争性磋商联合体致函

竞争性磋商联合体致函

日期：

致：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敬启者：

为对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 PPP 项目表示响应，我们以下
签字人-----[竞争性磋商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遵照竞争性
磋商须知、PPP 合同等条款和条件，提交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要
求的关于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 PPP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

我们确认，我们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我们所购买的竞争性磋商采
购文件和贵方发出的所有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
求、条款和条件。

我们确认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要约，并确认该要约的有
效期为自 2016 年 ---月 -----日起叁（3）个月，根据竞争性磋
商须知，该期限可以延长。在任何延长期内，我们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对我们仍有约束力，可以在任何时候被贵方接受。

我们确认，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所有规
则，接受规则的约束并承诺按照这些规则履行我们的所有义务，包括
一旦被选定为成交供应商，履行成交供应商的义务。

我们确认，贵方有权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我们违反
相关磋商规定时没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与本函一并提交的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部分的还包括根
据竞争性磋商须知准备的授权委托书等。

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被贵方接受，我们同意将按照贵方所接受的格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规定，与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PPP 合同，在 PPP 合同内容的范围内与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订并签署项目公司章程。

在最终签订上述合同以前，以我们与贵方之间可能对上述协议作出任何修改为条件，PPP 合同条款对我们有约束力。我们同意贵方不受一定要接受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任何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约束。

我们确认，我们对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部分提交的对合作经营期限等条款所提出的全部修改建议已经在后附的合资经营合同的条款偏差表中明确列出。我们承诺，除这些偏差表所列出的偏差外，我们完全接受 PPP 合同的条款内容。我们进一步确认，我们对项目公司章程的建议将不会实质性超出或偏离合资经营合同的内容。

我们在此保证，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属独立完成，未经与其他供应商进行协商、合作或达成谅解后完成。

我们证实，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陈述和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公章）：

注册地址：

签名：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公章）：

注册地址：

签名：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 PPP 项目联合体
授权委托书

鉴于，【被授权公司】和【授权公司】（下称“我司”）决定共同组成【竞争性联合体名称】（下称“联合体”）参加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 PPP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按照《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 PPP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我司在此授权【被授权公司】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全权代表我司组织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审会议、澄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与竞争性磋商、签署相关的文件以及处理与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 PPP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相关的一切必要事宜。

为避免疑问，我司确认：牵头人作出的同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 PPP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相关的行为对我司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我司愿意连带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特此授权！

【授权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二、磋商承诺书

二、磋商承诺书

---- (采购代理机构) -----:

1、按照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 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 PPP 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经我司认真研究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司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磋商。我司完全接受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成交后履行我司的全部义务。如有缺项、漏项部份，均由我司无条件负责补齐。

2、我司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司的磋商如能成为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受此约束。

3、我司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

4、我司接受采购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约定。

5、我司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PPP 合同》的组成部分。

牵头人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函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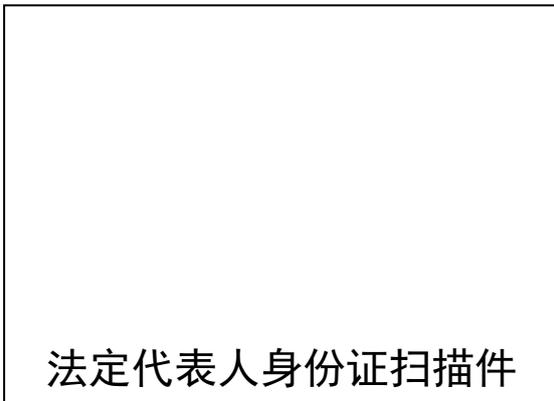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派我司_____（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 PPP 项目的采购活动（项目编号：-----），委派人全权代表我司处理本次磋商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司对委托代理人签署内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在贵方收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

特此委托。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六：四、磋商报价表

四、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名 称 | 磋商报价 |
|--------------------|------------|
| 平均每年支付的道路使用费(单位:元) | 大写: _____元 |
| | 小写: _____元 |
| 磋商报价影响因子 | a= |
| 备 注 | |

说明：1、本次磋商以“平均每年支付的道路使用费”为主要标的，故报价用货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平均每年支付的道路使用费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报价，同时按照报价计算公式填报磋商报价影响因子 a。

3、此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还要将另一份完全相同的本表密封装在一个信封中，单独提交，作为报价开启之用。

4、以上内容缺一不可，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法定代表人

或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

章）：

年 月 日

格式七：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邮箱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 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 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 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九：七、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相关证明文件

七、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相关证明文件

1、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项目岗位 | 职务/职级 | 经验专长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类型 | 服务内容（简单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负责人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证明材料，则业绩不予计算。

2、附身份证、学历证、职业资格证等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八、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八、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格式十一：九、各类证明材料

九、各类证明材料

依据第五章第一节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准备

格式十二：十、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 PPP 项目建设方案

十、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 PPP 项目建设方案

从前期准备、工期安排、质量保障、造价成本控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发包和合同管理等方面重点阐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十一、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 PPP 项目运营维护方案

十一、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 PPP 项目运营维护方案

从运营角度安全管理、突发事件管理及环境保护等方面重点阐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四：十二、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 PPP 项目财务方案

十二、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 PPP 项目财务方案

请参照下述内容编写详细的财务方案。

1、资金支付计划

我们承诺将按照下述股权比例出资，详见表 1 股权出资表；

表 1 股权出资表

| 资金来源 | 股权比例 (%) | 数额 (万元) |
|-----------|----------|---------|
| 牵头人的出资 | | |
| 联合体成员一的出资 | | |
| 出资总额: | | |

2、财务状况

1、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经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2、银行存款证明和其他支付资金证明

3、信用证明文件和信用评级

3、项目财务分析

1、财务分析的基本假设条件和参数

2、养护期内项目公司预期的年度财务报表

3、项目的财务评价结果

项目财务分析参考附表：

附表 1：投资计划与资金筹措表

| 序号 | 项目 | 项目期间 | | | 合计 |
|-------|-------------|------|---|-----|----|
| | | 1 | 2 | ... | |
| 1 | 总投资 | | | | |
| 1.1 | 固定资产投资 | | | | |
| 1.2 | 建设期利息 | | | | |
| 1.3 | 流动资金 | | | | |
| 2 | 资金筹措 | | | | |
| 2.1 | 自有资金 | | | | |
| 2.1.1 | 其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 | | | |
| 2.1.2 | 其中：用于流动资金 | | | | |
| 2.2 | 借款 | | | | |
| 2.2.1 | 长期借款 | | | | |
| 2.2.2 | 流动资金借款 | | | | |
| 2.2.3 | 其他短期借款 | | | | |
| 3 | 流动资金利息 | | | | |

附表 2 借款还本付息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限/年 项目 | 利率% | 建设期 | | | 运营期 | | | | | 合计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 | ... | | |
| 1 | 借款及还本付息 | | | | | | | | | | | |
| 1.1 | 年初借款本息累计 | | | | | | | | | | | |
| 1.1.1 | 本金 | | | | | | | | | | | |
| 1.1.2 | 建设期利息 | | | | | | | | | | | |
| 1.2 | 本年借款 | | | | | | | | | | | |
| 1.3 | 本年应计利息 | | | | | | | | | | | |
| 1.4 | 本年还本 | | | | | | | | | | | |
| 1.5 | 本年付息 | | | | | | | | | | | |

附表 3 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年限/年 项目 | 运营期 | | | | 合计 |
|----|----------------------|-----|---|-----|-----|----|
| | | 1 | 2 | ... | ... | |
| 1 | 外购原材料 | | | | | |
| 2 | 工资及福利费 | | | | | |
| 3 | 维修费 | | | | | |
| 4 | 折旧费 | | | | | |
| 5 | 摊销费 | | | | | |
| 6 | 利息支出 | | | | | |
| 7 | 其他费用 | | | | | |
| 8 | 总成本费用 (1+2+...+7) | | | | | |
| 9 | 经营成本 (1+2+3) | | | | | |

附表 4 项目现金流量表

| 序号 | 项目 | 项目期间 | | | 合计 |
|----------|-----------------|------|---|-----|----|
| | | 1 | 2 | ... | |
| 1 | 经营现金流量 | | | | |
| 1.1 | 净利润 | | | | |
| 1.2 | 折旧和摊销 | | | | |
| 1.3 | 运营资产变化 | | | | |
| |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值 | | | | |
| 2 | 投资现金流量 | | | | |
| 2.1 | 资本性投资 | | | | |
| 2.2 | 投资收回 | | | | |
| | 投资性现金流量 | | | | |
| 3 | 融资现金流量 | | | | |
| 3.1 | 贷款 | | | | |
| 3.2 | 贷款本金偿还 | | | | |
| 3.3 | 股东投资 | | | | |
| 3.4 | 股利 | | | | |
| | 融资性现金流量净值 | | | | |
| 4 | 当年现金流量净值 | | | | |
| 5 | 企业现金余额 | | | | |

单位：万元

附表 5 项目损益表

| 序号 | 年限/年 项目 | 建设期 | | | 运营期 | | | | | 合计 |
|----|---------------------|-----|---|---|-----|---|---|-----|-----|----|
| | | 1 | 2 | 3 | 4 | 5 | 6 | ... | ... | |
| 1 | 营业收入 | | | | | | | | | |
| 2 | 销售税金及附加 | | | | | | | | | |
| 3 | 总成本费用 | | | | | | | | | |
| 4 | 利润总额 (1 - 2 - 3) | | | | | | | | | |
| 5 | 所得税 | | | | | | | | | |
| 6 | 税后利润(4 - 5) | | | | | | | | | |
| 7 | 可供分配利润 | | | | | | | | | |

单位：万元

附表 6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年限/年 项目 | 建设期 | | | 运营期 | | | | | 合计 |
|----------|----------------------|-----|---|---|-----|---|---|-----|-----|----|
| | | 1 | 2 | 3 | 4 | 5 | 6 | ... | ... | |
| 1 | 资产 | | | | | | | | | |
| 1.1 | 流动资产总额 | | | | | | | | | |
| 1.1.1 | 应收帐款 | | | | | | | | | |
| 1.1.2 | 存货 | | | | | | | | | |
| 1.1.3 | 现金 | | | | | | | | | |
| 1.2 | 在建工程 | | | | | | | | | |
| 1.3 | 固定资产净值 | | | | | | | | | |
| 1.4 | 无形及递延资产 净值 | | | | | | | | | |
| 2 | 负债及所有者权 益 | | | | | | | | | |
| 2.1 | 流动负债总额 | | | | | | | | | |
| 2.1.1 | 应付帐款 | | | | | | | | | |
| 2.1.2 | 流动资金借款 | | | | | | | | | |
| 2.1.3 | 其他短期借款 | | | | | | | | | |
| 2.2 | 长期借款 | | | | | | | | | |
| | 负债小计 | | | | | | | | | |
| 2.3 | 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2.3.1 | 资本金 | | | | | | | | | |
| 2.3.2 | 资本公积金 | | | | | | | | | |
| 2.3.3 | 累计盈余公积金 | | | | | | | | | |
| 2.3.4 | 累计未分配利润 | | | | | | | | | |
| | 计算指标：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表 7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指标 |
|----|---------|------|----|
| 一 | 投资总额 | 万元 | |
| 二 | 建设期 | 月 | |
| 三 | 资金筹措 | | |
| 1 | 自有资金 | 万元 | |
| 2 | 银行贷款 | 万元 | |
| | 年限 | 年 | |
| | 年利率 | % | |
| 四 | 经营成本 | 万元 | |
| 1 | 年经营成本 | 万元 | |
| 五 | 经营收入 | 万元/年 | |
| 1 | 道路使用费收入 | 万元/年 | |
| 2 | 其他收入 | 万元/年 | |
| 六 | 主要财务指标 | | |
| 1 | 全部投资 | | |
| | 内部收益率 | % | |
| | 财务净现金流量 | 万元 | |
| | 静态投资回收期 | 年 | |
| 2 | 自有资金 | | |
| | 内部收益率 | % | |
| | 财务净现金流量 | 万元 | |
| | 静态投资回收期 | 年 | |

附件 1: PPP 合同

附件 2: 合资协议